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寶密

被　　告　王識瑋

興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42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基華

法　官　簡伶潔

法　官　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映佐